（上接B291版）

34	第三十二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市公司应当就其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应的披露规定和审议程序。已经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关联（连）交易的累计计算/合并计算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上市公司应当就其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应的披露规定和审议程序。公司已经按照相应的披露规定和审议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对应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如有连串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有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数交易类别的关连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向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二十四个月。香港联交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香港联交所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5、6.3.16、6.1.16；整合原制度第二十六条的部分内容
35	第三十三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删除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2.13制定，目前最新的上市规则未作此规定
36	第三十四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情况，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一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情况，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
37	第三十五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 （五）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的； （六）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删除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整合至修订后的第三十一条
38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要求分别披露。公司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章
39	第三十七条《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的披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执行。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关连交易公告、通告及年度报告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四条《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的披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执行。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关连交易公告、通告及年度报告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与前文内容统一
40	附录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前后文内容进行了调整
41	对于本制度中同时涉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相关内容的条款，将"关联交易"修改为"关联（连）交易"，将"关联方""关联人"分别修改为"关联（连）方""关联（连）人"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42	条款序号顺调	/	/

附件6:《拟对〈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于2022年1月5日失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于2022年1月5日生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于2022年1月7日失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于2022年1月7日生效；完善表述
2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规则》《指导意见》、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于2022年1月5日失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于2022年1月5日生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五条
3	第五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二）具有《独立董事规则》《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
4	第六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形。	第六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成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六四）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的规定； （七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2；完善表述
5	第七条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七条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近三年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36个月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5
6	第八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6
7	第十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第十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7
8	第十一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五）现为或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为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第十一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五）现为或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为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完善表述
9	第十五条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信息并报送相关资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信息并报送相关资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10
10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内容，该规则已失效，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17条修改
11	第十七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上市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条
12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于2022年1月5日失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于2022年1月5日生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九条
13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果本条第（一）至（七）项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者独立董事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13
14	第二十一条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调整至修改后的第二十条
15	第二十二条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二十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删除	调整至修改后的第二十条
16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3.5.20
17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 （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五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十六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14、3.5.15
18	新增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15
19	新增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16
20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调整至修改后的第三十条
21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四条
22	条款序号顺调	/	/

附件7:《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022年1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出台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步被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于2022年1月生效
2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以第三人身份为其他独立法人单位提供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法律允许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本制度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担保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以第三人身份为其他独立法人单位提供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法律允许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本制度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担保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删除条款系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制定的，该通知已废止，故删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
3	第十四条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单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为同一对象做出的担保或彼此相关的，应累计计算）（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为同一对象做出的担保或彼此相关者，应累计计算，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单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为同一对象做出的担保或彼此相关的，应累计计算）（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已废止，故删除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为同一对象做出的担保或彼此相关者，应累计计算，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新增	第十七条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调剂如果属于交易条款的重大变更，则需要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2.7；《香港上市规则》
5	第十七条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必须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并及时披露做出决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
6	新增	第十九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2.11
7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交易所报告。	删除	比照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制定，现相关规定已废止，建议删除
8	第二十八条公司指派财务部门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公司指派财务部门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2.4、6.2.8
9	第三十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2.9
10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年度报告担保信息、数据的相关披露要求编制年度报告相应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年度报告担保信息、数据的相关披露要求编制年度报告相应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担保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四条
11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应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二条；《香港上市规则》
12	第三十四条除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情形外，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时，需将对外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由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并实施。 子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对外担保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除本制度第十四五条规定情形外，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进行对外担保时，需将对外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由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并实施。 子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对外担保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执行。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2.10
13	新增	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2.13
14	新增	第四十一条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2.12
15	条款序号顺调	/	/

附件8:《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四条公司外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应符合公司外汇管理原则及要求，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坚持谨慎、稳健的操作原则，基本原则具体如下： （一）风险最小化原则：公司外汇管理工具的目标都应以外汇风险最小化为目标。外汇管理手段包括分币种自然平衡和使用外汇对冲工具。使用外汇对冲工具必须严格遵照分币种预测的现金流，减少外汇风险敞口（即外汇收支不平衡所产生的盈余或者缺口），严禁使用外汇对冲工具增加风险敞口。公司严格禁止开展投机性的外汇交易。 （二）集中管理原则：公司外汇资金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集中管理，统一操作。未经公司资金管理部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对外开展外汇资金业务。 （三）交易对手管理原则：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与其关联方符合前款情形主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除应遵守本制度规定外，尚需遵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其关联方共同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约定。 （四）账户管理原则：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四条公司外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应符合公司外汇管理原则及要求，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坚持谨慎、稳健的操作原则，基本原则具体如下： （一）风险最小化原则：公司外汇管理工具的目标都应以外汇风险最小化为目标。外汇管理手段包括分币种自然平衡和使用外汇对冲工具。使用外汇对冲工具必须严格遵照分币种预测的现金流，减少外汇风险敞口（即外汇收支不平衡所产生的盈余或者缺口），严禁使用外汇对冲工具增加风险敞口。公司严格禁止开展投机性的外汇交易。 （二）集中管理原则：公司外汇资金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集中管理，统一操作。未经公司资金管理部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对外开展外汇资金业务。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三）交易对手管理原则：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与其关联方符合前款情形主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除应遵守本制度规定外，尚需遵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其关联方共同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约定。 （四）账户管理原则：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六条
2	第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裁/总裁办公会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体额度须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额度内执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开展额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董事会可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总裁办公会负责办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裁/总裁办公会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体额度须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额度内执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开展额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董事会可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总裁办公会负责办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发表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
3	第六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单笔或全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需由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单笔或全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50%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决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经营班子在权限决策为：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六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单笔或全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需由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单笔或全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50%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决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经营班子在权限决策为：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外汇衍生品投资额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
4	新增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八条
5	第十四条公司应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一）防范资金风险，做好流动资金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基于公司正常营业务，交易不会占用正常经营现金流外的额外资金；由于预测现金流发生偏差，将使用轧差交易，并及时预警相关公司，加强预测准确性； （二）预测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公司应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一）防范资金风险，做好流动资金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不会占用正常经营现金流外的额外资金；由于预测现金流发生偏差，将使用轧差交易，并及时预警相关公司，加强预测准确性； （二）预测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一条
6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七条
7	条款序号顺调	/	/

附件9:《拟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补充依据，完善表述
2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委托商业银行或信托公司等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委托理财的行为，以保本固定收益和保本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为主，原则上不得投资非保本类理财产品。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委托商业银行或信托公司等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委托理财的行为，以保本固定收益和保本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为主，原则上不得投资非保本类理财产品。	完善表述
3	第六条参考《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审批程序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委托理财经总裁办公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批后，授权公司总裁在确定的资金使用额度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相应投资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方可实施，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还需保荐机构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四）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总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但可在年度批准的额度内循环使用。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委托理财产品，相关审批程序需参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第六条参考《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审批程序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公司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及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下的委托理财经总裁办公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批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确定的资金使用额度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i）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ii）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iii）委托理财的最高总收益（年预期收益或可实现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或税前总利润的25%以上；或（iv）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25%以上相应投资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方可实施，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还需保荐机构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四）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总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但可在年度批准的额度内循环使用。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委托理财产品，相关审批程序需参照《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管理制度》等执行。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完善表述及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由于H股规则项下没有循环使用额度的概念，与同一方过去十二个月内的交易须合并计算，因此删除了循环使用的条款
4	第七条单就公司合并报表项下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而言，对于海尔电器根据其注册地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进行的委托理财，海尔电器按其注册地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自身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必另行提交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海尔电器委托理财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在符合海尔电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一）根据海尔电器注册地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自身的制度文件应提交海尔电器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应在符合香港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或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特别授权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审议后作出公司届时在海尔电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决定（如该项投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则还应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以股东大会的决定为准作出相关表决决定）； （二）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以及境内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尔电器的委托理财应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海尔电器在按其注册地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自身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后，还应按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5	第二十条公司从事委托理财业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第十九条公司从事委托理财业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6	第二十一条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现金管理的，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现金管理的，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7日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于同日生效
7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发生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8	条款序号顺调	/	/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2022年3月30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10）并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维护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上市规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上市规则》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上市规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上市规则》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于2022年1月发布并生效
2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贰亿捌仟肆佰捌拾玖万伍仟零陆拾捌（￥9,284,895,068）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贰肆亿捌肆仟肆陆佰捌贰拾玖伍万伍叁仟柒佰伍拾捌（￥9,284,895,0689,446,253,758）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用户为师，科技先导，以名牌战略保持市场导向和领先地位，为股东提供满意的利益，以不断增长的实力成为有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为人类进步尽责。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用户为师，科技先导，以名牌战略保持市场导向和领先地位，为股东提供满意的利益，以不断增长的实力成为有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为人类进步尽责。秉承"没有成功的企业，只有时代的企业"的发展理念，变革创新是公司永恒的主题。"用户价值第一""人人都是CEO"是公司"人单合一"管理模式实践创新的根本与价值追求。围绕智慧家庭生活构建生生不息的商业生态系统，为全球用户提供最佳体验的智慧美好生活是公司在新的战略阶段的战略愿景与使命。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4	第十八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八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完善表述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普通股9,284,895,068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6,308,552,65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7.94%；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股东持有271,013,97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9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2,705,328,441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9.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普通股9,284,895,068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6,308,552,65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7.94%；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股东持有271,013,97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9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2,705,328,441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9.14%总股本为普通股9,446,253,758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6,308,552,65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6.78%；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股东持有271,013,97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87%；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2,866,687,131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0.3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6	第三十八条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三十八条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帐面余额中减除； 2、（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帐户或资本公积金账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帐户或资本公积金账帐户中。	完善表述
7	第四十条除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具体转让方式依照公司上市地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除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具体转让方式依照公司各上市地相关规定进行。	完善表述
8	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完善表述
9	第六十六条中国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中国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述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日，但经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可多再延长三十日。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第20段
10	第七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七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由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第20段
11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每年累计额度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十三）项第1至4目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七）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八）审议每年累计额度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十八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第17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四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1.9、6.3.10；序号顺调
12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章程所要求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保持灵活性
13	第九十一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九十一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
14	第九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4.2.2
15	第九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九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
16	第九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九十六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1.4条修改
17	第九十七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5日或10个营业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外资股股东，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九十七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5日或10个营业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外资股股东，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知。	经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14段第（2）条要求上市公司就举行股东大会给与股东合理书面通知，通常指分别于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发出。此外，联交所表示可以接受中国发行人按年度股东大会提前20天，及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原附录十四有关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已于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18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或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要求的电子文件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八）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或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要求的电子文件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八）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九）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十）如果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1.3条修改
19	第一百〇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〇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6
20	第一百二十五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
21	第一百二十七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除非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二十七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除非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除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结合A股和H股对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22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
23	第一百三十三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删除	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制定，该规定已废止
24	第一百三十四条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删除	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制定，该规定已废止
25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当日提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1.21条
26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了该条款，且第九十九条已经明确了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此处不再赘述
27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
28	第一百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
29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五十一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七五十五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30	第一百五十二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五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四十九五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31	第一百五十四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五十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四十八五十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32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4.3.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9
33	第一百六十一条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完善表述
34	第一百六十七条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五条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第一百六十四六条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35	第一百七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七十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36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违反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违反第一百六十八七十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37	第一百八十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38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且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且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6
39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或具备《香港上市规则》中要求的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	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或具备《香港上市规则》中要求的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	包含该定义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已失效，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未作出该定义
40	第一百九十三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一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四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五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2
41	第一百九十四条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五）当时正为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为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二条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五）当时正为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为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完善表述
42	第一百九十六条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四条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解除职务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除应当立刻停止履职的情形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章程制度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已失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7、3.5.8修改；完善表述
43	第一百九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前款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如本条第1至6项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13
44	第一百九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书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45	第一百九十九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七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四条
46	第二百〇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决议事项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其余，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第二百〇一条第一百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作出本条第一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项的相关决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决议事项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本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对外担保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作出本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财务资助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提供财务资助，同样需要遵守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议要求。 董事会作出本条第一款其余事项的相关决议，事项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1.9、6.3.10；《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完善表述
47	第二百〇四条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决定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按照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的金额计算；… （二）决定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三）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事项中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条第二百〇一条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决定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按照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的金额计算；… （二）决定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三）决定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三四）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五）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事项中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1.9；完善表述
48	第二百二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49	第二百二十九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九）《公司法》、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二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董事会及时回复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九）《公司法》、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4.4.2
50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4.4.3
51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五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四）本公司现任监事及独立董事； （七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五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四）本公司现任监事及独立董事； （七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上交所上市规则对通报批评的下限要求是3次，1号监管指引是2次，因此考虑按照严格的标准进行修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统一表述；完善表述
52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 (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候选人取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删除	新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再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事先备案程序
53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一)（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4.4.8
54	第二百三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第二百三十二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后果严重或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4.4.10；调整条款引用
55	第二百三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4.4.6
56	第二百四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董事会秘书、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者证券事务代表以公司名义办理的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董事会秘书、第二百三十七四条规定的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者证券事务代表以公司名义办理的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57	第二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条款引用
58	第二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59	第二百七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
60	第二百八十六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八十六第二百八十一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的账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完善表述
61	第三百一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〇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〇六一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62	第三百一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六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三百〇六一十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三百〇六一十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63	第三百一十九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百一十九第三百一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完善表述
64	第三百二十七条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及第一百八十一条订立的合约、《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二条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八十条及第一百七十九八十一条订立的合约、《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调整引用条款的序号
65	条款序号顺调	/	/

该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